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周中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G319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405043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43621_附件1-教育部作業要點.pdf、05043621_附件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pdf、05043621_附件3-新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本市「114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及相關推薦表格1份，請貴局協助轉知所屬團體、法人踴躍推薦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師(一)字第1142600379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第1目(績優團體獎)略以「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及第4點第3款略以「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推薦後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另依「新北市114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第5點第2款(績優團體



獎)略以「本市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本局申請」，及第5點第3款略以「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向本局申請」，先予敘明。

三、爰此，本(114)年本局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之初選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爰舉行旨揭遴選及表揚計畫，績優者推薦參加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決選。
- (二)有意申請本獎項之團體、法人，請參考附件「新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填妥申請表件列舉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明，於本(114)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免備文將推薦資料紙本寄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教務處(24147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西街31號)，推薦資料電子檔請上傳至網路雲端硬碟(網址詳如附件3)。

四、本案相關聯絡事宜，請洽本局社會教育科周中明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99或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教務處胡仁惠主任，電話：(02)29853138分機2050。

正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含附件)

